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

八十七年11月4日校教評會討論通過
八十八年二月九日海人字第88-0957號公告
97年7月18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5、7、8點
97年7月30日海人字第0970007978號令發布
103年1月16日校教評會討論修正通過第5、8點
103年1月29日海人字第1030001691號令發布

- 一、依據「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考核要點及相關附件之相關表格適用於本校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等三級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之升等考評。有關助教之教學服務成績升等考評由各單位另行訂定之。
- 三、教學服務成績佔教師升等資格審查總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 四、本考核要點分為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二項，教學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六十、服務成績佔本考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
- 五、教學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一)授課時數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四十五。
- 2 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本校「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取其過去六學期實際授課之平均值計算。授課時數統計資料由教務處統一提供。
- 3 各級教師授課時數合於其職級規定授課時數百分之七十者得45%，每不足0.1學分扣0.5%。
- 4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教務處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自評。

(三)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定之。

(四)配合行政作業

- 1 本項教學考核評分佔教學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 2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系(所)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 3 本項考核成績由教務處評分佔百分之十。

六、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如下：

(一)服務年資

- 1 本項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 2 服務每滿一年以百分之三點五計分，三年以上，每滿一年加計百分之一，滿分為百分之十五，超出部份不予計分，不足一年部份亦不予計分。
- 3 出國超過六個月以上之期間，該出國期間不計入升等年資，留職停薪期間亦不採計年資。升等年資之統計資料由人事室統一提供。
- 4 送審人在本校服務期間至少必須年滿一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
- 5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依人事室所提資料核計。

(二)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三十。

2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3 院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4 校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十。

(三)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二十。

2 成績之計算依過去三年之送審人所承接計畫數計算，每件計畫之計算方法如下：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5%、協同主持人 3%、研究員 1%。滿分為百分之二十。

3 本項考核成績由送審人表列參與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四)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五。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5 學務處主管評分佔百分之五。

(五)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六)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1 本項服務考核評分佔服務成績之百分之十。

2 考核評分表格由校方統一制定。

3 送審人自評估百分之六。

4 系(所)級主管評分佔百分之四。

七、教學及服務成績考核評分項目中，除自評項目外，如遇評分主管為送審人時，該主管評分項目改由其上一級主管評分之。各項主管評分項目，評分超過配分之百分之九十或低於百分之六十，應敘明理由。

八、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